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综合考虑了目前资本市场整体环境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过程中公司关联董事黄丽燕女士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

独立董事：　　陈永利　　孙卫东

许春明　　梁戈夫

2018 年 12 月 21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